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啓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龍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	102-NY-0000000	1	00000000